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10年11月1日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3889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辦理。
- 二、目的：訂定本校推薦原則及辦理本校學生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作業程序。
- 三、組織：本校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高三導師代表三人、領域召集人六人。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四、推薦原則：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每個大學之每類學群可推薦學生至多2名，每人僅能選填一個大學之一類學群，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優先選填。
 - (三) 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依序參酌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數學A、數學B擇優)級分總和、英文級分、數學(數學A、數學B擇優)級分、國文級分、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原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排序在前。
 - (四) 大學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故同一大學推薦一名以上學生時，校內先行依照前述排序標準，分別排定推薦第一~三類學群(1~6)、第八類學群(1~2)優先順序。
 -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日程表及工作事項：

	時間	項目	負責單位
預備階段	111年2月14日(一)~2月25日(五)	學生選填校群輔導(家長、導師、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待甄選委員會通知	甄選委員會系統下載校排前50%之學生名單	註冊組
	111年2月25日(五)	「111學年度升學報名作業及注意事項」簡報	註冊組
第一階段	111年3月1日(二)	學測成績公告	大考中心
	111年3月1日(二)	公佈本校推薦排序	註冊組
	111年3月1日(二)~3月7日(一)	學生選填校群輔導(家長、導師、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第二階段	111年3月8日(二)	09:10~10:00在校成績 1%~25%學群選填確認 10:10~11:00在校成績26%~50%學群選填確認	註冊組 八德館6F
	111年3月8日(二)	公告確認推薦學生名單	註冊組
	111年3月9日(三)~14日(一)	推薦學生備齊資料，3月15日(二)~16日(三)進行繳費報名	註冊組

- 六、本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注意事項：

1. 「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 繁星推薦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格，逾時視同放棄，餘缺不再辦理遞補。
3. 選填後若放棄將提報繁星推薦委員會進行懲處。
4.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5. 大學繁星推薦計畫錄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6.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相關網頁<https://www.cac.edu.tw/star111/>。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楊婕芸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范慈欣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長 陳修平